民事聲請補發（抄錄）裁判書（和解筆錄、調解筆錄、支付命令）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即原／被告）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性別：男／女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聲請補發／抄錄判決（裁定、和解筆錄、調解筆錄、支付命令、確定證明書、債權憑證）正本事：

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聲請人與○○○間之○○○事件，經判決／裁定／和解／調解／發支付命令在案。因聲請人不慎將該文書遺失，故聲請貴院准予補發該文書之正本乙份，以便聲請強制執行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